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2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提高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对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验收项目范围

2014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

项目等，均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非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特色（品牌）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

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专业和高水平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专业和高水平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每年10月10日至10月20日。

2. 申报对象：本校教师、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3.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4. 申报程序：申报项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5.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6.

7. 申报地点：本校教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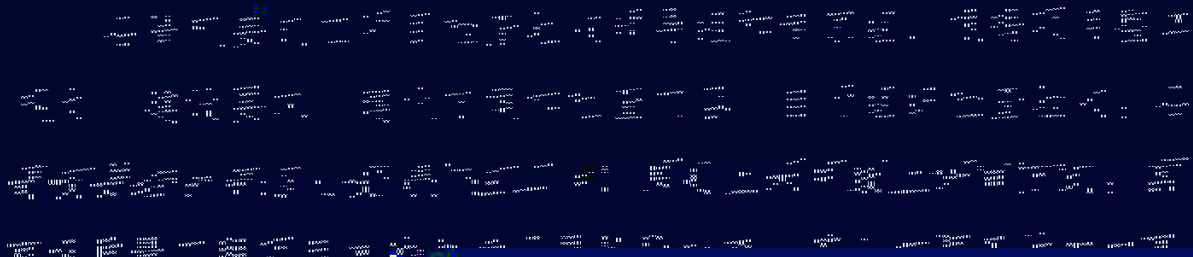
8. 申报联系方式：本校教务处。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各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重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以学校自查为主，省教育厅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厅长各



中心、高水平高职专业、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

3.成果宣传

省级教学研究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和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由各高校自行发布。各高校应于1月20日前报送培

(<http://202.38.95.115/QKMIS>)。各高校将学校公文和项目汇总表盖章扫描后上传系统，纸质版材料无需报送。

附件：附件1

附件2

面主要成效。

(2) 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方面主要成效。

(3) 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主要成效。

(4) 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主要成效。

(5) 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主要成效。

五、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

2.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书，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增加申报基数，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高校，将调减申报基数。

4.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特别是集体项目经费使用要确保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务求实效。

六、联系方式

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联系人：周洁、张玉波；联系电话：0551-63828077、15855172002、13866761276。

省教育厅联系人：任雯君、万林；联系电话：62815925。

附件: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模板

